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4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魏俊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352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俊根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有強力膠）1個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魏俊根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9日15時4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魏俊根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經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調查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現場照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魏俊根於本次違序前，曾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紀錄，經法院裁處在案，此有被移送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存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之行為，自應從重處罰。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大專

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年齡約為63歲、無業、貧寒等，及吸食強力膠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等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